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181号

原告上海位达数码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位达。

委托代理人李国东，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悦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许文蕴。

委托代理人张战民，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位达数码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位达公司”)与被告上海悦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远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悦远公司在答辩期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被告悦远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XXX号中华门大厦23楼，因此本案应当移送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本案中，根据被告提交的《情况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照片、税务发票显示，被告的主要办事机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XXX号中华门大厦23楼，该地址与原告提交的《合作方案》中载明的被告地址一致，而上述地址属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辖区，故本案应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上海悦远贸易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浦艳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